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拆除施工計畫書範本



# 目錄



1. 工程概述
2. 準備工作計畫
3. 防護設備計畫
4. 拆除作業計畫
5.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6. 交通維持計畫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8. 環境保護計畫
9. 緊急應變計畫
10. 交通要衝

# 工程概述

## 壹、工程基本資料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

三、承拆廠商：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地址：

電話：

四、工地負責人：

五、工程規模概述：

六、拆除物內容概述：

七、拆除承攬金額：

## 貳、建築物拆除概要

戶數棟別	
拆除地號	
拆除地址	
構造種類	
申請人	
建築物用途	
層數及樓層高度	
拆除總樓地板面積	
屋齡概要	
預估拆除剩餘物數量	
預定拆除時間	

# 準備工作計畫

## 第二章 準備工作計畫

### 壹、工地現況調查

拆除工程前須完成管線調查包含；電信、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瓦斯、水利、輸油、綜合及工業管線等工作。

#### (一) 現況調查因應措施

1. 本工區位於  地區，周邊道路鄰接 00 路及 00 路，為 00 區主要交通幹線，為顧及周邊交通及施工車量進出流暢，及行人之安全，於施工期間將加強周邊交通安全之維護措施。
2. 本工程之地下埋設物，包括自來水管、污水管、電力瓦斯管及舊有基礎等，其中自來水管及電力瓦斯管線已向主管機關對申請停用。
3. 因工區周邊多處皆有樹木植栽，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本工

程主要依「○○○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相關防護事宜；該工程之拆除建物旁有「○○樓」，經文化局鑑定為三級古蹟，本工程亦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相關程序及保護措施，詳如檢附圖說所示。(如有上述情形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證)

#### 圖 例

	施工構台
	工務所
	總開關箱
	緊急發電機
	活動廁所
	警示燈
	照明燈
	沖洗設備
	安全圍籬



工地現況調查

# 防護設備計畫

## 第三章 防護設備計畫

### 壹、安全圍籬架設

拆除作業前須確實設置固定式施工甲種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誌，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 貳、防塵網架設

為預防拆除過程中粉塵向外飛散，工程於施工過程中調派灑水車，並於結構體包覆防塵\*網，以減少對附近居民之空氣污染。

### 參、鄰房保護措施與替代

工區周邊均具民宅，為避免拆除過程造成損鄰狀況，本案審慎評估對鄰房之影響，確保鄰房之結構安全，將於施工前，須完成鄰房鑑定。拆除施工期間施工前事先將施工公告通知主管機關建管處，並於工程施工期間，依規定於工程地點及終點豎立「工程告示牌」，以達公告目的。施工中白天除佈設標誌、交通錐及拒馬等設施維持交通外，另於交通尖峰時間及交通流量較大時段，增設交通指揮人員以疏導交通，夜間則增設閃光之警示燈來指引人車，以維行車安全。

### 肆、拆除工務所配置

為加強拆除工程施工環境品質與環境管理工務所之設置，因地制宜，規劃工務所、總開關箱、緊急發電機、廁所、圍籬、警示燈、施工大門、防塵網、物料堆置位置區域。

### 伍、拆除前中後要點

(一) 拆除作業現場周圍將依規定設置防護圍籬、防音板及警戒措施等，圍籬高度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且須加以適當之維護。並且本案將配合台北市環保局政策，施工圍籬進行美化，以達公益效益。(二) 建築構造物之拆除前應做好施工機械之保養與維修，並依規定設置灑水設備或防塵設施，以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三) 廢料之堆積不得妨礙公眾交通與火災時之疏散。(四) 拆除廢料應分類處理，車輛載運廢料時，應加裝防塵布，避免散落污染路面及空氣，必要時應配置指揮人員並確實執行輪胎清洗工作。(五) 拆除作業現場周邊應經常檢視、清理及隨時維持四周環境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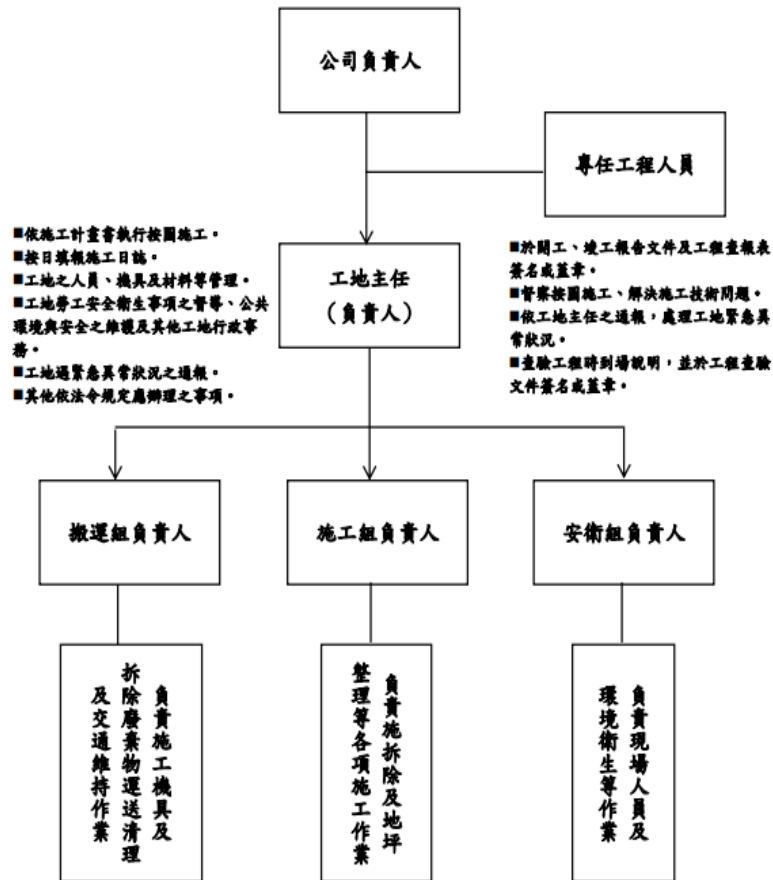
1. 為確保工程於拆除建物及周邊鄰房施工期間之安全，將於拆除建物前裝設適當安全監測系統(安全監測系統項目、數量及監測頻率)，並於

# 拆除作業計畫

## 第四章 拆除作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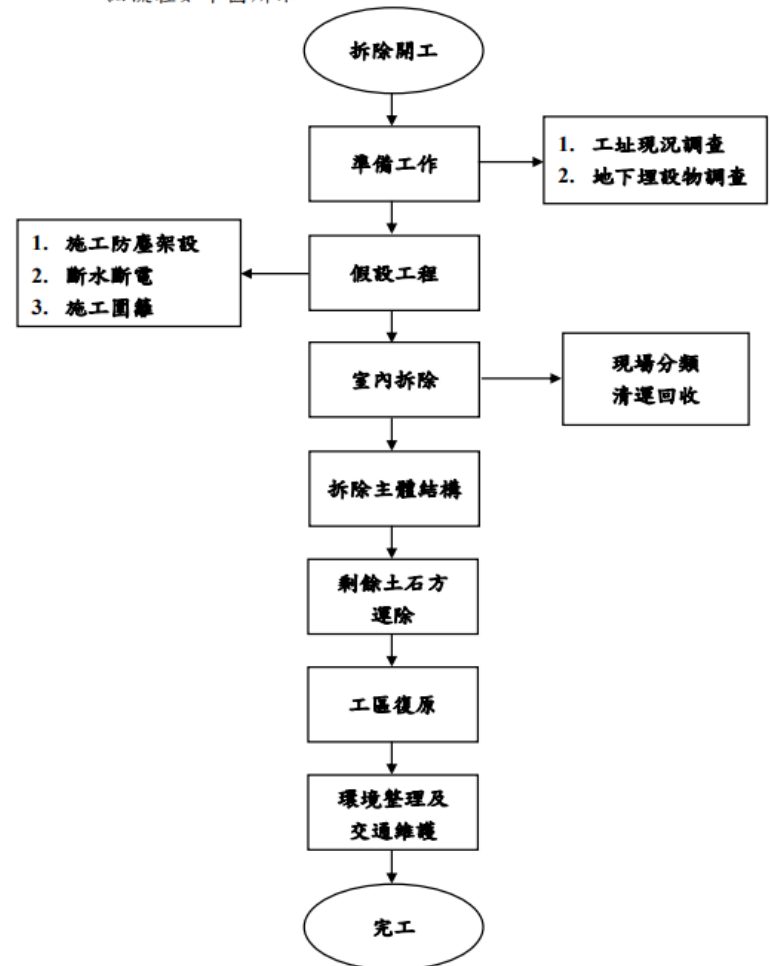
### 壹、工地組織架構

工地組織包含公司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及工地現場組織（搬運組、施工組、安衛組）等及各負責之工作職掌。



### 貳、拆除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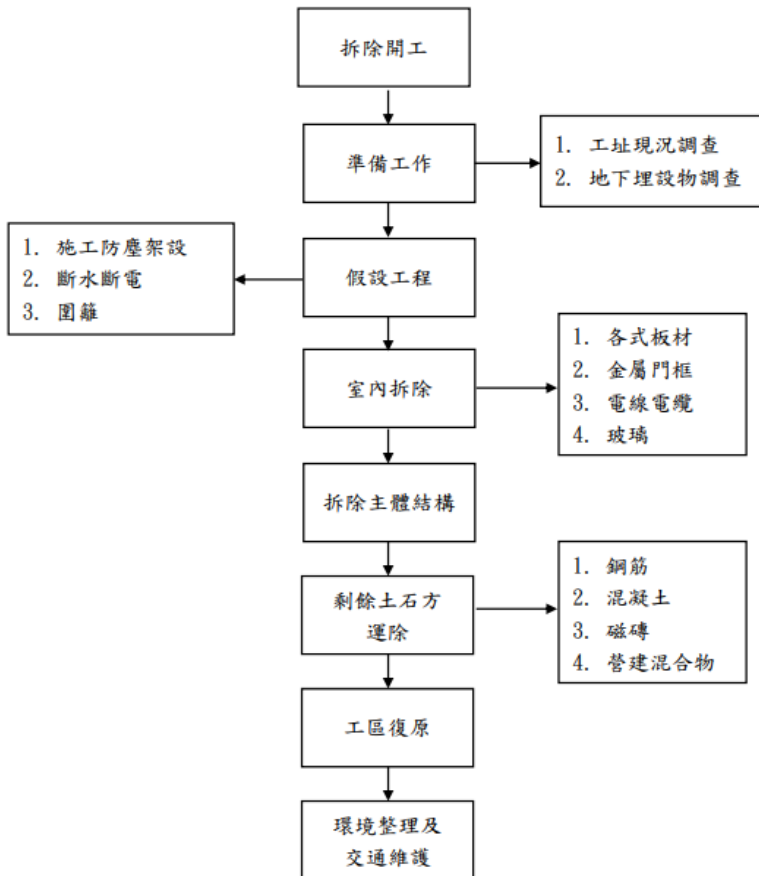
擬定完善拆除計畫，本工程之拆除程序分為拆除開工、準備工作、假設工程、室內拆除、拆除主體結構、剩餘土石方運除、工區復原、環境整理及交通維護、完工。



#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 壹、拆除物源頭分類

為了拆除物產生時立即將可再使用和可再生利用之材料自其他拆除物中分離，本工程拆除時先搬離傢俱，並對裝潢及鐵鋁門窗部分進行拆除，逐層拆除隔間牆及主結構體，並將拆除物分類，包括金屬類、塑膠類、玻璃類、紙類、磁磚類、混凝土塊、營建混合物類。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詳細流程如下圖所示：



## 貳、拆除物分類計畫

可回收再利用	金屬類	廢鋼鐵
	剩餘土石方	混凝土塊及磚塊運至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不可回收	土木及其他建築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 R0503) 依高雄市環保局規定運至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生活垃圾	於工地設垃圾袋集中後再清運
堆置位置		
其他	數量以現場分類為主	

# 交通維持計畫

## 第六章 交通維持計畫

### 壹、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

為能充分掌握工區施工時對鄰近地區所造成之影響，首先掌握影響圈內道路交通系統運作之現況，就工程施工路段及鄰近區域所涵括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等進行資料搜集，調查與說明，俾能更深切了解施工區域鄰近道路之交通現況，並作為交維措施擬訂之基礎。

#### 一、 交通維持

- (一) 標誌：包括警告、禁制、指示及施工標誌。
- (二) 警告照明設施：包括警告燈號、閃光箭頭板及照射燈。
- (三) 安全設施：包括安全圍籬及安全防護網。

#### 二、 交通安全設施

- (一) 施工前依據「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設置各式施工標誌、警告標誌、禁制標誌、交通錐及連桿、夜間加設夜間閃光燈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 (二) 施工時間原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如因工程需要而佔用道路施工時，事前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臨時道路使用，並增派專人於施工路段前後指揮交通，引導車輛，以維持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 (三) 如遇雨季或下雨天，為保護用路人之安全，增派人員巡視工區，路面若有坑洞隨時填平以維護用路安全。
- (四) 行駛於施工區路段之車輛，若臨時發生故障應無條件協助讓其駛離主線，以免造成交通壅塞
- (五) 交通安全管制之佈設，配合路型適時有效地對往來之車輛及行人傳送表達的訊息，其指引應力求清晰與明確。適當運用專責人員指揮管制交通
- (六) 施工地區指定專人負責交通安全事宜，以確保交通安全管制及設施之有效性，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應隨時查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是否符合原訂之交通管制計畫。
  - 2. 基於實際安全的考慮，得依現地需求修改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修該仍應符合設置原則。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壹、安全衛生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並擬定安全衛生組織，包括工地負責人、勞安組長、工程領班及施工人員，並透過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施工之安全。目標在預防災害之發生，使工程得進行順利，減少意外災害發生，以零災害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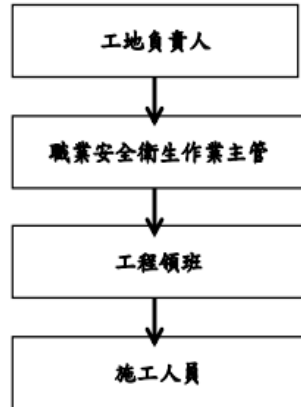


圖 7-1 安全衛生組織架構圖

## 貳、工作職掌

職稱	職責
工地負責人	1. 綜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安衛業務主管	1. 職災預防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與檢查工作並記錄安衛日記。 4. 工區安全衛生巡視，定期檢查，重檢查及作業環境檢定。 5. 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管理。 6.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7.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及建議。
工程領班	1. 召集勞工指導工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負責執行安全衛生計畫有關要求。 3. 按期紀錄呈交安衛管理員審閱及歸檔。

39

所有施工人員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遵守工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 環境保護計畫

## 第八章 環境保護計畫

### 壹、環境保護管理

#### 一、 概述

與施工計畫配合運作，目的為護工區及工區附近環境清潔減少鄰近居民因工程施工所引起之不便，並避免廢棄物清運時，污染道路，以維護工程形象。

#### 二、 環境保護執行要點

- (一) 工地環境污染防治
- (二) 空氣與噪音防制
- (三) 水污染防治
- (四) 廢棄物或廢棄土運棄

#### 三、 工地環境污染防治

##### 工區內

- (一) 在工區內所有供車輛行駛之通路保持堅實安全，無危險棄置物並力求良好排水無積水之狀態。
- (二) 工區範圍內施工時造成之污染隨時派員清理之。
- (三) 在工區內所有之施工機械於收工後及停工期間工程材料集中整齊堆置於適當地點，不得影響工作人員通行安全。

##### 工區外

- (一) 運土車輛裝載廢棄物運出工地時，加裝網布遮蓋或其他防止散落污染空氣與地面之設備。
- (二) 工區範圍外避免堆置工程材料、機具或廢棄物。
- (三) 每日巡視工區周邊之環境，並派員清理工區周遭道路，維護工區四周環境清潔，以維工地之形象。
- (四) 工區周圍道路定時灑水濕潤，防止塵土飛揚。

### 貳、工程環保

本工程環保措施依政府環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設下列防制：

#### 一、 空氣污染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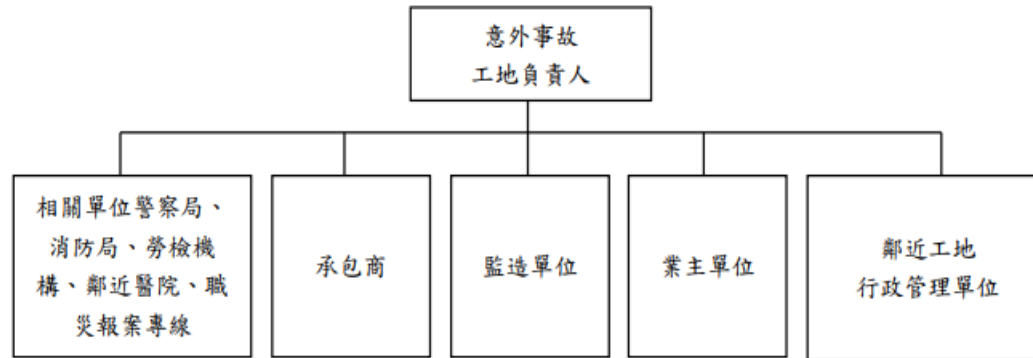
- (一) 於基地充分灑水，避免粉塵逸散。
- (二) 要求施工機械作保養工作，減少排放黑煙、廢氣，必要時加裝濾煙器。
- (三) 施工車輛不超載，不無謂加油，保持一定行使車速，減少黑煙排放。
- (四) 棄土方與廢棄物搬運車輛覆蓋網布，減少掉落及塵土飛

# 緊急應變計畫

## 第九章 緊急應變計畫

### 壹、緊急應變組織

本工程之緊急應變聯絡系統包括從意外事故發現之現場人員至工地負責人、承包商、業主機關、監督單位、警察局、消防局及意外事故現場最近之醫院等單位。



### 貳、緊急應變聯絡系統

各機關聯絡電話如下：

機關單位	電話	聯絡地址
高雄市消防局	07-812811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高雄台灣電力公司	07-5519271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9 號
高雄自來水公司	07-7311111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32 號
高雄市警察局	07-2120800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 查處	07-7336959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 交通要衝

## 第十章 交通要衝評估計畫

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3764500 號令訂定

一、為強化對鄰接本市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大眾捷運法、鐵路法及建築法所定安全管理作為，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依建築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 (二)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會同工務局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之施工安全管理。
-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依大眾捷運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捷運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 (四)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道路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並聯繫鐵路、高鐵、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交通主管機關處理本要點之相關事宜。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交通要衝：
  - 1.本市轄區鐵路、高鐵及捷運。
  - 2.本市轄區鄰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高架路段之道路。
  - 3.本州市區道路設有立體連通設施(如：地下道、陸橋、隧道)之重要幹道。
- (二)交通主管機關：指交通要衝之各該管主管機關。
- (三)管制範圍：
  - 1.路線（口）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交通要衝設施外緣起算基點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 2.機廠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交通要衝建築物外牆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 (四)營繕工程：係指建築法所定範圍以外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四、建築及營繕行為之下列區域位於管制範圍者，適用本要點：

- (一)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建築物開挖深度兩倍區域。
- (五)建築物高度之影響區域。

The end